

## 附件 3

# 2023 年度巨鹿县总工会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巨鹿县委组织部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巨发【2019】16号)相关规定，参照巨财【2023】17号文件通知要求，我部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同部门经审小组，对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3年初安排预算资金850.245万元，调整预算后资金869.45244万元。2023年执行资金833.6267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700.990754万元，本次纳入自评范围的项目有10个，项目自评综合得分99.99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部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我单位制定《巨鹿县总工会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和《巨鹿县总工会三重一大制度》，制度中对资金拨付、审批过程、以及重大开支的使用过程都有明确规定。在预算绩效管理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情况。本部门经审小组对日常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审计。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初安排预算资金850.245万元，调整预算后资金869.45244万元。2023年执行资金833.6267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00.990754万元：1、县直单位及各乡镇工会费620万元，执行619.752万元，该项资金用于积极开展各种服务职工群众活动、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充分发挥工会的政治思想引领作用。但预算与执行存在一定差距，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已将未支完资金收回财政平衡预算；2、冀财行2022年99号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21.375万元，完成支出；3、公安局辅警工会费16万元，完成支出；4、全国、省部级、市级劳模荣誉津贴10.46万元，完成支出；5、特岗教师工会经费21万元，完成支出；6、“三千会”表彰奖励资金0.45万元，完成支出；7、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2.978万元，完成支出；8、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0.129354万元，完成支出；9、2023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3.8464万元，完成支出；10、职工书屋租赁费5万元，完成支出。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评价由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四个一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八个二级指标。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

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绩效总体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不易于评价，已进行调整，在日后工作中继续完善。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县直单位及各乡镇工会费未达到支出进度，在以后工作中提前谋划，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强预算资金的业务管理，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3、加强财务监控，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并形成监控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